2020年度

泉州市委文明办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3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办的主要职责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具体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和省委文明办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和重大部署。

（二）负责拟订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工作计划和各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三）负责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协调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培育文明乡风。

(四）负责指导公民道德建设，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推荐评选。

（五）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包括：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村镇（含乡）、文明单位（含社区、风景旅游区、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等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下同〕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六）负责组织推荐全国、全省表彰的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组织评选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

（七）负责协调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做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

（八）负责指导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全市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组织各类主题实践活动；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指导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

（九）负责指导和推进县、镇、村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十）负责协调全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检查、经验推广及培育先进典型；参与志愿服务行业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十一）负责组织总结交流、宣传推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经验和做法，研究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建议。

（十二）负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办包括综合科、创建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科、志愿服务指导科（加挂乡村文明工作科）等4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市委文明办 | 全额拨款 | 16 | 16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文明办主要任务是：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任务使命，紧扣服务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工作主线，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泉州市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和良好社会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扎实。

（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达到预期。

（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深化。

（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大力加强。

（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持续加强。

（六）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巩固推进。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33.0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391.61万元，本年支出1,319.3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5.36万元。

（一）2020年收入1,391.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8.79万元，增长80.07％，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1.3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事业收入0.00万元。

6.经营收入0.0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其他收入520.29万元。

（二）2020年支出1,319.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3.57万元，增长70.0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10.2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66.72万元，公用支出43.55万元。

2.项目支出909.08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05.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12万元，增长3.88%，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运行340.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01万元，增长8.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96.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11.12万元，增长132.6%。主要原因是增加国检经费。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21.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4万元，增长16.8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四）行政单位医疗19.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0.67%，基本持平。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4.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8万元，下降7.94%，主要原因是缴费减少。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1万元，增长64.22%，主要原因是人员做记实。

（七）其它宣传事务支出1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省下拨新时代好少年夏令营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7.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3.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3.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77万元，比年初预算的7万元下降89%。主要原因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和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00万元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万元下降0%，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万元下降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77万元，比年初预算的7万元下降89%。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和标准，累计接待6批次、82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4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精神文明专项、20个社区未成年人文体设施（为民办实事项目）、创文明城办公室和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泉州公民德育馆建设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590.6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4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精神文明专项、20个社区未成年人文体设施（为民办实事项目）、创文明城办公室和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泉州公民德育馆建设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590.68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4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8.62%，主要是:严格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关于专项资金绩效的自评报告**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项目事中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财绩〔2020〕149号）要求，为提高精神文明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市委文明办（下称“我办”）组织对2020年度精神文明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专项基本情况。**我办是市委设立的主抓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专门机构，内设综合科、创建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科、志愿服务指导科4个科，市委核定我办编制16名（在编16人）。2020年的主要成效：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迎检工作奠定基础。市财政核定我办1-12专项经费295万元，均已按核定指标落实，绩效管理目标完成效率高、社会反响好、执行效果好，多个专项工作居全国全省前列。事中自评总分96分（详见附表），自评等级“优秀”。

**（二）主要成效。**项目1-12月预算数为370万元，执行数为 295万元，完成预算的79.73%。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6次创城实地模拟测评、2 次问卷调查进行民意测评、13人获得好人榜、举办2020年度“弘扬时代新风，传播道德力量”主题演讲、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3次、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7个，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机制化常态化，市民对文明城市支持率达85%以上，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通过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分析，项目总体情况较好，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个别项目实施事件与目标计划时间没有完全对应。

2.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完善。

3.因疫情原因，个别项目没办法开展。

**（二）项目改进的措施**

1.期初制定预算时应及时立项，并根据立项情况及时编制绩效目标表。

2.期初制定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使项目预算资金更具有合理性。

3.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

4.在开展移风易俗和创建活动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知晓率和满意率达到标准。

三、改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项目组织和财政管理方面。**因我办承担的项目成果主要看社会效益，区别于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的可具体体现经济效益的项目，建议市财政局等牵头部门能针对主要体现社会效益的绩效项目制订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二）适当增加精神文明创建专项经费。**随着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办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特别是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移风易俗工作试点城市、推进全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任务越来越繁重，对基层支持力度建议市财政局能视财政发展情况适当增加全市精神文明创建专项经费投入。

**（三）加强本办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本办所承担项目的精细管理、成本控制，提高预算绩效的科学性、合理性，力争实现政治效益、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2020年12月31日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20个社区未成年人文体活动设施场所（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组织对2020年度城区20个社区未成年人文体活动设施场所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0〕1号），1月10日，市委文明办印发《关于申报社区未成年人文体活动设施、场所建设项目的通知》，按计划分配鲤城10社区，丰泽区9个社区，洛江区1个社区。组织社区调查摸底和项目建设申报。4月10日完成项目申报并报送社区名单。4月22-23日，市委文明办组织对2020年度社区未成年人文体活动设施、场所申报项目进行勘查，结果基本符合项目建设要求。4月26日，印发《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关于认真组织落实泉州市城区社区未成年人文体活动设施、场所项目建设的通知》（泉委文明办〔2020〕8号），对项目建设提出具体标准和要求，并协调市财政局按标准拨付专项资金100万元（鲤城区50万元、丰泽区45万元、洛江区5万元），并要求各区按1：1配套项目建设资金，全部于5月份前拨付到各社区。

**（二）主要成效。**5月份前，各区召开项目建设工作现场交流推进会进行具体部署，按照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取得良好建设成效。10月初，市委文明办组织对20个社区未成年人文体活动设施、场所项目进行考评验收，全部验收合格。2020年泉州市社区未成年人文体活动设施、场所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市、区财政总投入200万元，实际支出414万元（市财政100万元，区财政100万元，各社区自筹214万元参与项目和基础建设），覆盖未成年人约10755人，群众满意率达94%。社区基层基础建设，为广大未成年人提供了实实在在的校外活动空间，丰富了广大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社区文化科技卫生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了群众对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了未成年人综合素质以及城乡居民的文明程度和幸福指数。

二、绩效分析

市委文明办组织对2020年度社区未成年人文体活动设施、场所申报项目进行勘查，对照2020年度编制的绩效目标，于2020年4月份启动社区建设项目20个，分别为：开元街道新春社区、开元街道东北社区、鲤中街道促进社区、临江街道隘南社区、海滨街道金山社区、常泰街道锦田社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金龙街道炕头社区、金龙街道玉霞社区、金龙街道金峰社区、北峰街道招贤社区、丰泽街道前坂社区、东海街道东梅社区、东海街道后埔社区、东海街道后亭社区、城东街道新前社区、城东街道庄任社区、城东街道通源社区、华大街道法花美社区、万安街道后埭社区。每个社区建成活动项目功能室8个，包含社区未成年人宣传栏、图书角、文体活动场（室）、绿色网吧、心理咨询室、青少年科技工作室（科技小制作室）、志愿服务点（小小志愿者之家）及闽南文化特色活动项目场所等，市级财政总投入100万元，每个社区5万元，实际支出414万元，受益未成年人约10755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前期因疫情影响，建设项目推迟进行。个别社区的未成年人文体活动设施、场所与办公场所重新进行布局、装修，项目推进速度有一定影响。有个别项目资金需求量大，除市、区财政拨款外还需自筹。

改进措施：鼓励各社区多方自筹资金参与项目建设，提升项目建设速度和水平。加强对各社区督促检查，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委文明办定期跟踪和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深入基层协调指导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规划落实项目建设内容，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明确项目完成时限，及时进行考评验收，确保各社区要按原定计划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2020年12月31日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关于创文明城办公室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的自评报告**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项目事中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财绩〔2020〕149号）要求，为提高创文明城办公室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市创文明城办公室（下称“我办”）组织对2020年度文明城办公室和党组织活动开展绩效评价。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专项基本情况。**市创城办是主抓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临时机构，聘请有关合同制人员。2020年，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迎检工作奠定基础。市财政核定我办1-12月专项经费30.68万元，均已按核定指标落实，事中绩效管理目标完成效率高、社会反响好、执行效果好，多个专项工作居全国全省前列。事中自评总分96分（详见附表），自评等级“优秀”。

**（二）主要成效。**项目1－12月预算数为30.68万元，执行数为3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6次对四个建制区模拟测评、6次对市直部门模拟测评、开展6次党支部主题活动，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机制化常态化，市民对文明城市支持率达85%以上，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通过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分析，项目总体情况较好，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个别项目实施事件与目标计划时间没有完全对应。

2.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不够健全完善。

**（二）项目改进的措施**

1.期初制定预算时应及时立项，并根据立项情况及时编制绩效目标表。

2.期初制定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使项目预算资金更具有合理性。

3.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

三、改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项目组织和财政管理方面。**因我办承担的项目与其他相关党委组成部门相同，其项目成果主要看社会效益，区别于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的可具体体现经济效益的项目，建议市财政局等牵头部门能针对主要体现社会效益的绩效项目制订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二）适当增加创文明城专项经费。**随着全市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办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特别是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等任务越来越繁重，对基层支持力度建议市财政局能视财政发展情况适当增加全市精神文明创建专项经费投入。

**（三）加强本办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本办所承担项目的精细管理、成本控制，提高预算绩效的科学性、合理性，力争实现政治效益、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2020年12月31日

**泉州道德模范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预算项目事中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泉财绩〔2020〕149号）要求，为提高泉州道德模范馆使用绩效,现对该馆开展绩效评价自评。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基本情况。**根据福建省委文明办通知精神，2020年将扶持各地建设一批公民德育馆，要求各地选择一处作为扶持建设对象。鉴于泉州尚未建立专门的道德典型场馆，结合实际需要，经研究论证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在市公共文化中心的泉州市图书馆新馆一楼展览厅（面积约300平方米）建设泉州道德模范馆，并列入2020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精神，呈现历年来泉州市推荐和评选产生的各级各类道德典型，在全市营造学习道德模范、传播道德力量的浓厚社会氛围。根据招投标结果，该项目由泉州广播影视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建，总预算为90万元。按照建设计划，6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设计展馆布局，组织资料采集；7-8月采购设备，组织场馆装修（45天）；8月底完成施工，布置展馆；9月上旬组织调试，9月20日公民道德宣传日举行开馆仪式，市委市政府领导参加并揭牌。市财政核定我办的90万元资金，均已按核定指标落实，绩效管理目标完成效率高、社会反响好、执行效果好，目前为全省设区市唯一的专题道德模范馆。自评总分97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主要成效。**项目1-12月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87万元，完成预算的96.67%。主要产出和效果：模范典型展示30个、功能典型区5个、开展学习参观等社会宣传30余次，建设水平达到“四有”建设标准、市民群众对道德模范馆满意度达85%以上。以“弘扬时代新风，传播道德力量”为主题，利用3D全息图+互动交流吧+光影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渐变玻璃结合全息投影、3D投影技术，融入以卷轴为概念场景的泉州元素，设置展板、展柜、视频、投影、电子设施等，体现道德展馆的感召力、科技感、闽南风。展厅功能区分，呈现“展馆序言区、道德模范展示区、身边好人展示区、最美人物展示区、新时代好少年展示区、文明家庭展示区、志愿服务展示区、3D投影区、互动体验区、学习交流区”等10项内容，共展示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7人次、省级道德模范20人次、市级道德模范作153人，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新时代好少年、文明家庭、志愿服务等先进典型700余名。建成后，共组织30余次参观活动，举办相关学习交流20余场次，该项目的建设，推动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提高市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奠定坚实思想基础和有力道德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通过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分析，项目总体情况较好，存在问题：主要是个别项目实施事件与目标计划时间没有完全对应；因疫情原因，有的团队未能来参观，影响了社会宣传效果。

**（二）项目改进的措施**

1.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影响，使项目管理使用更具合理性。

2.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适合本项目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3.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提升使用效果，提高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改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一是适当增加日常运营维护经费。**随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项指标的提升，市民学习参观的时代性需求，建议每年适当增加日常管理运营和维护经费，用于常态化场馆维护、设施更新、内容更换，以便适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需要。

**二是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精细化管理，用好管好场馆，提高场馆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力争实现政治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2020年12月31日